**衡东县供销社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2.机构设置

3.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第二部分、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三公”经费预算

3.政府采购情况

4.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5.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情况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

2.“三公”经费

第四部分、部门预算附表明细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支预算总表（一级单位汇总）

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 部门收入总表

5. 部门支出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预算表

1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省、市、县有关供销社改革发展的路线、政策和法规。负责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改革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具体实施。

2、负责建设全县农村现代商品流通体系。主要发展农业生产资料、农村日用消费品（含图书、药品）农副产品现代购销、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烟花炮竹归口经营。

3、负责建立新型完整的为农服务体系，采取创办、领办、联办等形式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社，创办农产品基地，组建有关行业协会。负责在全县农村社区建立主题多元、功能完备，便民实用的综合服务中心。

4、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做大做强社有企业，培育参股控股各类龙头企业，推进社有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动社有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标准化示范、农业技术研发推广等项目，积极探索适合当地农村发展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5、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全县农村商品流通及市场体系建设的规划编制及修订；参与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烟花炮竹行业的市场管理；参与管理指导农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农产品经纪人队伍的建设；参与管理指导全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市场体系建设。

6、指导和监督供销合作社系统的资产管理，确保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依法依规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

7、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的科技开发和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及推广工作，推进科技兴社。

8、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通过各种措施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兴社战略，优化干部职工知识和年龄结构。

9、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供销社现设4个股室：办公室、政工人事股、财务股、业务指导股等以上4个股室全部纳入2019年度部门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财政预算拔款收入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包括本单位的基本支出257.97万元和项目支出42.4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了41.11万元，下降了14%。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3.51万元，人员调出导致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减少7.6万元，项目规模降低导致经费减少。衡东县供销社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一）收入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 300.37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 300.37万元. 与2018年相比减少了41.11万元，下降了14%。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3.51万元，人员调出导致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减少7.6万元，项目规模降低导致经费减少。

（二）支出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 300.37万元，其中，商业服务也等支出为300.37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了41.11万元，下降了14%。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3.51万元，人员调出导致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减少7.6万元，项目规模降低导致经费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0.37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 257.97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86.52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6.72万元（办公费2万元、印刷费0.5万元、咨询费0.2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1万元、邮电费0.2万元、差旅费1.5万元、维修费0.7万元、会议费0.8万元、培训费0.8万元、公务接待费0.8万元、劳务费1万元、工会经费2万元、福利费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7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4.73万元。

（二）项目支出：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 42.4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包括办公费2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1.8万元、差旅费6.5万元、公务接待费3.6万元、维修费6万元、工会经费8万元、其他交通费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0.37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41.11万元，下降了1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人员调出，人员调出的同时没有人增加造成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2、“三公”经费预算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44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18年相比，减少0.1万元。本单位公务用车数为0台，没有公车运行费。

3、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1. **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2019年末固定资产原值265万元，净资产为265万元。

1.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预算所以未设定绩效目标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本单位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2019年5月2日